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上海市嘉定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要求，现公布上海市嘉定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电子版可从“上海嘉定”政府门户网站城管频道(www.jiading.gov.cn/chenggua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上海市嘉定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塔城东路 400 号 1 号楼 201 室，邮编: 201821，电话: 39178862)。

2023 年,我局以《2023 年上海市嘉定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为工作指导，制定《2023 年上海市嘉定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具体任务清单，为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持续推进决策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执行公开和结果公开，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充分发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的作用，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

(一) 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局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下设城管频道、政务微信、市局执法信息归并平台等渠道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461

条，涵盖政府文件、财政信息、人事任免、公开标准化、执法公示、新闻类、为民服务等方面内容。

1、主动公开范围

（1）政府文件方面。制发行政公文 15 件，主动公开 15 件，已在局门户网站公开，并报送区档案馆、区图书馆，方便群众及时查阅。

（2）财政资金方面。按照区政府要求，及时在门户网站公开本单位 2023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2022 年部门决算、2022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等，确保各项经费及重大项目资金使用公开透明规范。

（3）人事任免方面。在“上海嘉定”门户网站城管频道及时主动公开本单位相关人事任免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群众监督，严格规范按照干部任免程序。

（4）执法信息公开方面。（1）围绕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在局门户网站公布“上海市嘉定区城管执法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情况公示”。（2）开展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开公示”工作，根据《上海市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主动公开办法》，将由我局作出的一般程序案件行政处罚决定统一在市局网站公示、并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双公示”平台和市“法人库”。促进嘉定城管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全年主动

公开 3303 起行政处罚案件。（3）通过门户网站公告送达文书，全年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公告共 2 条，确保执法程序规范。

（5）工作动态方面。全年我局门户网站共发布工作简讯类信息 1285 篇，“上海嘉定城管”微信公众号发布 131 期 493 篇。积极扩大社会宣传面，提升市民对城管工作的认识、理解、支持。

（6）为民服务方面。全年我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为民服务信息 8 条。按照《信息公开条例》，更新规范《嘉定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2023 年）》；城管公众开放日活动、嘉定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行政责任清单、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中队联系方式、执法人员名录各 1 项。在城管社区工作室主动公开城管执法工作事项、执法人员联络信息，切实做好社区居民信访投诉咨询处理工作。

2、主动公开途径

（1）充分发挥门户网站主渠道作用。依托“上海嘉定”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城管频道，方便市民查阅我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为方便公众查阅主动公开信息内容，门户网站实现了信息检索功能。

（2）建立基层信息公开渠道。在全区各街镇组织“城管公众开放日”活动，围绕城管执法范围、工作职责事项、执法方式开展讲座，同时向市民提供咨询、查询、投诉等服务。在社区公告栏及时公布社区城管工作人员信息、工作内容，方便社区居民

办理与我局职能密切相关的工作，服务好广大民众。

（3）拓宽其他信息公开渠道。进一步运用好“上海嘉定城管”微信公众号，加强同嘉定电视台、嘉定报等全方位的宣传联系渠道，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开城管执法事项修订、生活垃圾分类、住宅小区综合治理、夏令热线进博保障、无违建居村创建等与民众密切相关的信息，全年通过“上海嘉定城管”发布各类政府信息 493 篇；新闻晨报、澎湃新闻等市级媒体刊发 8 篇，区级媒体刊发 18 篇。积极组织开展 7.15 城管公众开放日，在嘉定城区公交站点更新设置城管执法宣传公益广告，不断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和有效性，让群众“听得懂”、“信得过”。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9 件，全部通过网络申请，均已按时办结。其中，不属于本机关公开 7 件，属于予以公开 2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制度。按照文件拟稿、审核、发布的流程进行具体操作，主办科室确认文件公开属性，办公室审核文稿内容、确认文件公开属性是否合适并对主动公开文件移交档案馆、图书馆和行政服务中心。二是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清单，更新完善城市综合执法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明确公开内容、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四）平台建设情况

2023 年，我局持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全面打造集网站、微信、现场于一体的信息发布平台。

1. 加强门户网站建设。根据区府办统一部署，按时完成局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新增栏目建设，加大城管执法领域执法检查、处罚公示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力度，通过“上海嘉定”政府门户网站实现与“嘉定社会信用平台”“一网通办”等平台的数据共享，充分发挥了门户网站在信息公开主阵地作用。

2. 发挥传统媒介作用。在各基层中队案件受理室设立政务公开公示专栏，放置生活垃圾分类、违法搭建处置的宣传册；举办城管公众开放日活动，开展城管宣传志愿者、大手牵小手等活动，宣传法律法规，解答市民群众疑问。

3. 拓宽微信平台功能。将举报反馈平台整合进“嘉定城管”微信公众号，提供市民咨询疑问、线索举报等信息。市民通过关注“嘉定城管”微信公众号，在“百姓呼声”版块中自助发布咨询或举报信息，扩大城管执法领域监督范围，真正实现了城管执法服务零距离。同时，区城管执法投诉受理中心制定了信息审核、统计分析、举报获奖公示等日常服务跟踪管理制度，确保了平台的有效运行。

（五）监督保障情况

1. 加强组织领导，抓好制度落实。着眼建立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使政府信息公开成为

一种自觉的意识和行为。注重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的落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建设，对信息公开的内容、范围、渠道和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评议、监督检查、责任追究、公开反馈等方面进行规范完善。

2. 明确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局办公室认真履行局政府信息公开的指导、协调、监督等日常管理工作。各科室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要求，负责落实各自业务范围内的信息公开工作，对信息的制作核实严格把关，合理分类、及时更新。对有协助需求的群众或企业，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推动申请事项的末端落实。

3. 着眼履责能力，抓好业务培训。组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人员积极参加区府办和市城管执法局举办的业务培训。区局定期组织开办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班，组织局机关各科室、各街镇中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通过集中授课、个人自学、实践模拟、分组讨论、经验交流等方式，系统学习政府信息公开规章制度，对工作中的常见问题进行交流讨论，进一步提升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流程和要求的认识理解和标准质量。

2023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投诉、举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80		
行政强制	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04.283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	0	0	0	0	0	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	0	0	0	0	0	7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9	0	0	0	0	0	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从今年依申请公开案例看，多数为不属于本机关公开信息，这表明市民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了解较少，不清楚应该向哪个部门申请、哪些内容可以申请公开，影响了行政效率，群众也缺乏体验感获得感。针对上述问题，城管执法局 2024 年信息公开工作主要是进一步丰富主动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加强普法宣传。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度未有收取信息处理费。